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性质

本合同性质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名称：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服务内容：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继续落实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一体化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现数据联动更新，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其中，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一是统筹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基础数据和各类相关资料及国家和自治区变化图斑，参考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对遥感影像进行判读， 提取各类变化信息，涉及到林草湿荒地类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推送共享；二是年度内常态化推进调查监测工作，全年按月度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变化图斑内业数据处理上图、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逐级核查以及数据更新维护工作；三是按需动态汇总调查监测成果，分阶段完成旗级成果自检、盟市级检查整改、自治区级核查整

查整改完善全流程任务，并按要求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报送阶段性汇总成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统一时点汇总全年度数据并上报逐级审查。

（三）服务范围：西乌珠穆沁旗境内。

三、甲方的责任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包含项目所需必要资料等）。

（三）甲方有权利对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保证足额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属甲方所有的数据成果，本合同所涉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可使用该数据成果。

（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举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四、乙方的责任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 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举证。

（二）乙方应当按国家要求期限完成项目。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五）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乙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救后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六）乙方仅承担因其出具的资料等产生的责任，因相关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甲方项目失败或无法继续执行均与乙方无关。

（七）乙方仅针对其出具的相关的资料负责，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不负担保责任，即甲方实施的项目无论是否能够继续履行或顺利履行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仅负责提供技术服务。

（八）乙方应全权负责现场举证的安全工作，对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

（九）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未经同意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五、履行期限

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2 月 28 日。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元整（￥716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358000.00 元，用于启动资金和外业调查费用。

2、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14800.00 元。

3、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并最终通过自治区或盟级成果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143200.00 元。

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及收据。

七、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有关资料属合同甲、乙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一律不得提供给其它方使用。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退回（如适用）。

（二）乙方如果因为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工作的延误，乙方应按延迟每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10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提起诉讼方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依照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仅为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与内蒙质辰测绘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026200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

内蒙质辰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秦勇智

联系电话：15848910108

传真：0471-3290758

邮箱：nmgzcchyxgs@163.com

邮政编码：01002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旺第嘉华小区27号楼1单元6层610房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

账号：155617225452

行号：104191003736

日期：2026年10月16日